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5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董事7人，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飞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外部董事履职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为加强公司外部董事履职管理，提升外部董事履职效能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冠豪高新董事管理办法》等规定以及科改工作要求，进一步细化了落实外部董事履职信息支撑机制、参与决策保障机制、企情问询及反馈工作机制，董事会同意对《外部董事履职管理办法》进行修订。

（二）董事会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，厘清公司治理主体之间的权责边界，规范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行为，促进经理层依法行权履职，提高经营决策效率，增强企业改革发展活力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，结合科改工作要求，对原《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》中“股东大会”及相关制度名称进行更新调整，董事会同意修订事项。

（三）董事会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规定，结合科改工作要求，对公司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，董事会同意修订事项。

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12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的《冠豪高新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（2025年12月）》。

（四）董事会以 7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国务院关于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》和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国资委《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融资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》以及上级主管单位担保管理的相关要求，拟对公司的《担保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：一是更新制度依据；二是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；三是依据证监会、国资委以及上级主管单位的要求，新增相应条款。董事会同意修订事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12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的《冠豪高新担保管理制度（2025年12月）》。

（五）董事会以 7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产品成果转化中长期激励实施方案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激发创新活力，提升科改成效，公司制定了《新产品成果转化中长期激励实施方案》，将根据参与和贡献科学合理覆盖中长期激励的科技人员，激发科技骨干创新动力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。董事会同意该议案。

（六）董事会以 7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工资总额清算及2025年工资总额预算的议案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30日